

#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管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王尽晖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本次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
3、王尽晖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曹玉昆 李忠华 何召滨 张忠伟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